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2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谈及题为“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 42。按照第 60/508 号决定，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大会在题为“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第 65/181 号决议中要求我定期向大会通报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规定，我想向大会通报该委员会的事态发展。本信更新了我 2010 年 12 月 12 日(A/65/618)和 2011 年 11 月 10 日(A/66/567)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信息。

2006 年，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一项协定，旨在取缔促使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永久化的秘密团体和非法安全部队。2007 年 8 月，危地马拉国会批准了这一协定。委员会的关键目标是支持、加强和协助负责调查和起诉据称由非法安全部队和秘密安全组织犯下的罪行的危地马拉国家机构。委员会谋求通过以下途径实现这一目标：

- (a) 查明非法安全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
- (b) 协助国家取缔这些团体和机构；
- (c) 促进调查、刑事起诉和惩罚这些团体和机构所犯的罪行；
- (d) 就消除和防止这些团体和机构再度出现向国家提出建议。

为履行上述任务，委员会调查并帮助起诉了危地马拉国家司法系统内部的犯罪案件，能够按照危地马拉法律，作为补充起诉方(querellante adhesivo)加入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还有权对那些干扰司法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公职人员



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刑事和(或)行政申诉。在委员会发起的程序和实质性活动中，仍然由危地马拉国家负主要责任。

通过危地马拉政府与秘书处在 2009 年和 2011 年的换文，委员会的任期得到延长，委员会的运作因此又延长了两年。2012 年 11 月 30 日，危地马拉总统奥托·费尔南多·佩雷斯·莫利纳写信给我，提议将 2013 年 9 月 3 日到期的委员会任期再延长两年，至 2015 年 9 月 3 日。我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回信中对总统的提议作出了肯定的答复。总统的信和我的答复构成任期延期协定，预计这一延期将是委员会最后的运作期。

委员会获得危地马拉对口机构的广泛支持。2012 年 9 月 6 日，秘书处主持召开了与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情况介绍会。组织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让委员会解释在与危地马拉对口机构密切合作下制订的其工作计划。出席会议的危地马拉代表团由该国副总统 Ingrid Roxana Baldetti Elías 率领，由政府三个分支的高级别官员组成。代表团包括国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内政部长、外交部副部长和检察长。

主管机构强调其致力于与委员会协作，加强危地马拉的法治。副总统口头转达了该国政府要求延长委员会的任期，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内政部长、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和国会议长这些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的机构合作者强调了它们与委员会的密切协作。检察长尤其强调指出，检察署的工作已有重大改进，变得更加专业，并发展了更完善的调查技能。取得进展的具体迹象包括设立了安全和财务分析股，以及在委员会的协助下，基本上制订了运转良好的证人保护方案。

近年来，委员会与关键的国家对口机构检察署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关系。2010 年 12 月现任检察长的任命有助于加强已经开始结出硕果的协作方法。检察署在目前领导的主持下，在调查和刑事起诉与贩毒、选举暴力、有组织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严重罪行方面已显示出实际成果。

委员会还与危地马拉内政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后者已着手履行重要的任务，即成立一个新的调查警察总局，该机构将在支助调查犯罪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已请求委员会协助内政部设立这一总局，预计在延长的任期中，它将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

关于司法机构，委员会与最高法院展开对话，以协助改进司法机构的表现，并谋求查明阻碍司法进步的做法。2012 年 11 月 28 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司法机构的专题报告，详述了指称的司法程序中不合规定之处。

依照其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委员会目前的优先工作是完成现有调查和起诉，并开展机构强化活动，以期增进国家能力。在机构强化领域，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

- (a) 向专业检察官提供支持；
- (b) 在检察署内设立一个国际关系办公室；
- (c) 加强全国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办公室；
- (d) 加强检察署分析股；
- (e) 设立一个处理犯罪调查的特别警察股；
- (f) 加强由国家民警和检察署工作人员组成的特别调查方法股；
- (g) 设立一个警务信息平台。

在未来期间，委员会打算加倍努力促进机构和法律改革，以便加强危地马拉机构打击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并确保检察署工作取得的进展持续下去。委员会目前正在与危地马拉对口机构协作，编写 2014-2015 期间战略工作计划。

委员会现有 162 名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来自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 21 个国家。除履行安保职能的人员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中 60%为男性，40%为女性。委员会由弗朗西斯科·哈维尔·达拉尼斯·鲁伊斯(哥斯达黎加)领导，设有五个部门：专员办公室、调查和诉讼股、信息和分析股、行政股、安全和安保股。委员会 2013 年的年度预算为 1 600 万美元。

从其设立至 2012 年，委员会收到 2 361 项调查请求，对其中 289 项进行了积极调查。委员会在其中 21 项调查中担任补充起诉方。按照危地马拉法律，委员会获准以此身份作为独立起诉方，与检察署一道参与司法诉讼程序。2012 年，委员会参与的 17 起标志性案件作出了裁定。

委员会对关于罪犯和安全事项的国家立法进行了分析，因此能够查明妨碍司法系统运转的标准。委员会于是在 2008 年提出了第一个改革一揽子方案，其中载有修订和改革法律的 6 项提案。2009 年，委员会提出了第二个一揽子方案，其中载有 9 项提案。在委员会提出的 15 项立法改革提案中，只有 4 项得到通过。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为加强危地马拉的法治作出的重要努力。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在实地，都与委员会进行了强有力的协作。联合国还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 1 000 万美元捐款，支持努力保障危地马拉的人权及加强安全和司法系统。国家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都策划了旨在增进机构能力以及加强危地马拉司法和安全部门的各种项目。委员会在完成其授权任务方面继续面对挑战。其调查触及到强大的利益集团，包括危地马拉司法机构内部

的利益集团。委员会仍然需要强大的支持，才能完成调查、向危地马拉机构转让知识和做法，以及推动通过能够更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立法框架。

委员会有利于促进专业调查和起诉能够在危地马拉发挥实效和维护公正的理念。我相信危地马拉国家关于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承诺。为实现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国家当局和对口机构的承诺不可缺少，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且拥有适足资源，也同样至关重要。秘书处感谢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财政、实物和政治支持，并希望委员会将能够为完成其任务而获得慷慨的国际支持。

潘基文(签名)

---